

濟寧勝跡概覽

高羽題



山东友谊书社



前　　言

济宁市地处鲁中低山丘陵和鲁西平原交接地带。东毗临沂，西邻菏泽地区，南与江苏省交界，北和泰安、聊城接壤。它有着悠久的历史，是我国文化发祥较早的地区之一。早在远古时代，我们的祖先就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劳动繁衍生息。先属东夷人活动的区域，后渐被华夏部落所融入。夏为太昊墟；商为奄地；周为鲁、任、邾、邿等国封域；春秋为鲁所辖；战国分属齐、鲁、宋地；秦隶薛、砀；汉乃兗、徐所领；隋为鲁郡、济阳、彭城郡治；唐为兗州、鄆州，宋为济州治；元后正名济宁。以后或府、或路，或道、或州，新中国成立后，或行署、或专署、或地区，至1984年名曰济宁市。下辖兗州、曲阜、泗水、邹县、鱼台、金乡、嘉祥、汶上、梁山、中区、郊区十二县、市、区。

在历史的长河中，济宁名人代出不穷，孔、孟儒道学说即发源于此。地下文物蕴藏丰富；地上文物古迹众多，绚丽多姿，在全国亦具十分重要的位置。孔、孟庞大的古代建筑早已驰名中外；孔氏家族墓地——孔林位居世界第一；济宁汉碑居于全国之首；两城山寨有汉画之乡的赞誉；四山摩崖刻石为中、外专家、学者所青睐；武氏祠乃全国最早的建筑遗迹；太白酒楼闻名遐尔；峄山奇观，泉林风光均为罕见的旅游胜地。列为国家、省、市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百三十

余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百有奇，新的发现仍在继续不断地充实。

为了进一步加强文物古迹的保护和管理，充分利用文物向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和革命的传统教育，激励人们的爱国主义热情，增强民族凝聚力，并适应改革开放形势、满足人们参观游览的需要，我们将济宁市范围内的主要的名胜、古迹汇编成《济宁胜迹概览》一册以飨读者。因受资料及编辑水平所限，谬误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济宁市文物分布图.....	(1)
东横柏遗址.....	(1)
王因遗址.....	(2)
野店遗址.....	(4)
西夏侯遗址.....	(6)
尹洼遗址.....	(7)
尹家城遗址.....	(8)
西吴寺遗址.....	(9)
南兴埠遗址.....	(11)
漆女城遗址.....	(12)
寺堌堆遗址.....	(14)
栖霞堌堆遗址.....	(15)
凤凰台遗址.....	(15)
中都遗址.....	(16)
鲁国故城.....	(18)
邾国故城.....	(20)
汉留城故址.....	(22)
亢父故城.....	(23)
汉任城县故址.....	(24)

少昊陵	(25)
微山岛古墓	(27)
鲁诸公墓	(29)
孔林	(30)
孟林	(33)
梁公林	(35)
孟母林	(37)
颜林	(39)
防山墓群	(40)
韦家墓群	(41)
汉丞相灌婴墓	(42)
九龙山崖墓群	(43)
萧王庄汉墓群	(44)
范式墓	(46)
郗鉴墓	(47)
鲁荒王陵	(48)
明三王墓	(51)
安邱王墓群	(53)
明郭尚书墓	(54)
峄山秦碑	(56)
汉碑集萃	(58)
艺术瑰宝汉画像石刻	(72)
北朝四山摩崖刻石	(76)
水牛山摩崖刻石	(81)
铁塔寺内两座北齐造像碑	(82)
文殊碑	(83)

张猛龙碑	(84)
朱贵夫妇造像碑	(85)
仲思那造桥碑	(86)
济宁桥亭记碑	(86)
黄山十八罗汉洞造像	(87)
武氏祠	(88)
孔庙	(90)
孟庙	(93)
伏羲庙	(96)
颜庙	(97)
曾庙	(101)
仲庙	(103)
周公庙	(105)
尼山孔庙	(107)
青山寺	(109)
分水龙王庙	(112)
汶上关帝庙	(114)
孔府	(114)
孟府	(116)
顺河东大寺	(118)
柳行东寺	(120)
声远楼	(121)
卞桥	(122)
兴隆塔	(124)
济宁铁塔	(125)
宝相寺砖塔	(127)

重兴寺塔	(129)
光善寺塔	(129)
慈孝兼完石坊	(130)
金口坝	(132)
僧王祠	(133)
吕家宅院	(134)
潘家大楼	(135)
戴庄天主教堂	(137)
鲁隐公观鱼处	(139)
太白楼	(141)
浣笔泉	(143)
古南池	(144)
济宁城区古运河	(145)
泉林胜景	(146)
峄山奇观	(147)
水泊梁山	(151)
白莲教农民起义军旧址	(152)
尼山抗日烈士纪念碑	(153)
羊山战役纪念地	(154)
朱德总司令召开军事会议会址	(155)
王杰纪念馆	(155)
附录	(157)
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157)
后记	(180)

东槚柏遗址

位于汶上县城东3公里的东槚柏村东南约300米的高地上。遗址东西长约300米，南北宽约50米，总面积约15000平方米。1988年文物普查时发现，1989年春至1990年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组织力量进行钻探发掘。两次发掘共揭露面积800平方米，发现房迹10余座，灰坑十几个，清理墓葬19座。房迹形状有葫芦形，圆形两种，均为半地穴式建筑。每座房子面积8—20平方米不等。墓葬分布较为集中，多在距地表30厘米以下，以仰身直肢葬为主。除单人葬外，还有3人葬，迁出葬和二次葬。具有母系氏族社会族外对偶婚的特征。出土器物有陶、石、骨、角器等一百多件，其中陶器有钵、盘、盆、碗、小口短颈双耳罐等；石器有磨盘、磨棒、石斧、石锛等；骨器有骨针、骨锥、束发器等。陶器都是手制，陶质稍软，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制作比较原始。石质生产工具，体形厚重，仍保留打制痕迹，磨制加工的部分也显得粗糙。在这处遗址上还采集到200余件细石器。这些细石器中，有石核、石片、刮削器、尖状器、雕刻器等，大部分为黑色燧石及少量的石英石直接打制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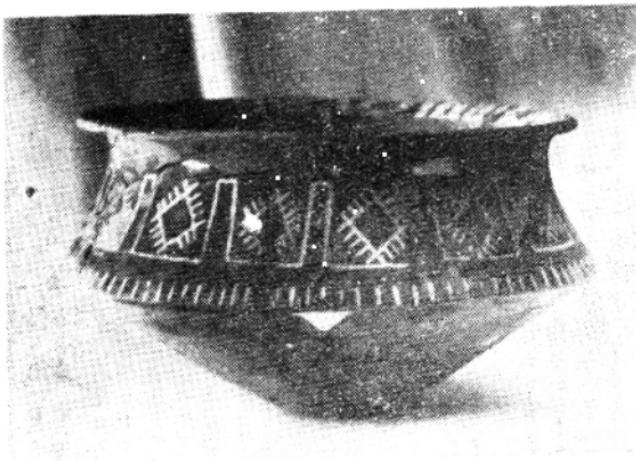
通过发掘初步探明，东槚柏遗址，是一处原始社会早期系北辛文化类型，距今7000年左右的文化遗存。北辛文化是迄今黄河下游发掘最早的原始社会的文化，比大汶口文化早1000多年，属母系氏族社会的发展阶段。此处发掘的墓葬群从随葬的陶器、石器、骨器中可见7000年前的人类生活习俗。在这里采集的200余片距今一万年以上的细石器，在国

内平原地带也是首次发现。这一发现，否定了“平原不可能有细石器”的观点。同时，也填补了济宁市细石器的空白，为寻找北辛文化的渊源，提供了新的线索。

王因遗址

位于兗州县西南10公里的王因村东南的缓坡状土丘上，长宽各约200米，总面积达4万余平方米。为一处新石器时代“大汶口文化”早期类型的遗址。遗址的北面、西南地势较为低洼，断崖上暴露出砂层，传为古河道，东边不远处为泗河自北向南流经。

遗址于1975年发现，1976年春至1978年春由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山东队与济宁市文物局合作，进行了五次发掘工作。5次发掘，共揭露面积约7千平方米。发现房址10余座，窖





穴和灰坑近百个，清理“大汶口文化”墓葬九百多座，出土器物数千件。在王因遗址内发现的房迹，平面呈圆形、椭圆形两种，均为半地穴式建筑，房子面积一般为8—15平方米。墓葬全为土圹竖穴墓，长方形居多。长度一般在1.7—2.3米，宽0.5—1.3米。墓口至底深约20—30厘米，总的说来这些墓葬的规模都比较小，葬式以仰身直肢葬为主，侧身和屈肢为数极少，合葬和二次合葬墓占了一定的比例，是这个遗址墓葬的特点。合葬墓，包括二人合葬，3人合葬和5人合葬，经鉴定多数为同性合葬，异性合葬极少。墓内随葬品

多者十几件，少者三两件，这时，随葬品多寡虽有差别，但并不悬殊，看不出阶级已经形成的迹象，或者说，即使当时社会上已出现了财富的私人占有，但还未能反映到葬制上来。生产工具只见于男性墓葬中，纺轮均随葬于女性墓内。这一现象，反映了“大汶口文化”在这一阶段，两性分工已十分明确。这说明以农业经济为基础的社会生产中，男性已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力量，而女性已退居次要地位，从事家庭内部的管理和纺织等辅助劳动。王因遗址中常见的遗迹灰坑，堆积内常常有大量的蚌壳，螺以及龟甲，鳖壳，鱼骨等。这时人们不仅进行农业生产，还要赖于渔猎和采集活动予以补充。遗址、墓葬内出土的陶器釜形鼎、钵形鼎、小口双耳罐、觚形杯等，均为手制，陶器造型多数不甚规整，纹饰的布局也不太严格，表明这时的制陶工艺尚处在较为原始阶段。出土的生产工具石铲、石锛、斧等，制作都比较粗糙，有的还仍保留着打制痕迹。从出土的陶镯，石耳坠等装饰品看，说明这时人们的思想已产生了爱美的观念。

王因遗址的发掘资料，对研究“大汶口文化”早期社会性质，是一批可作依据的材料，王因遗址范围广阔，包括有居住遗迹和为数可观的墓葬，上下限延续时间较长，无论对探讨社会性质或其它有关问题，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

野店遗址

位于邹县城南6公里的峄山乡野店村村南的开阔台上地上，东西约700米，南北宽800米，总面积约为56万平方米。遗址附近数里内群山环绕，河流交错，东南4公里有巍巍矗立的岱

南奇观——峄山，自东至北有接舆、护驾和唐口等诸山逶迤蜿蜒。野店村北为一大沙河，南临龙河，诸水自东向西汇集白马河后转注泗水。这块依山傍水的台地是古代人类繁衍生息较为密集的地方。

野店遗址发现于1965年。1971—1972年山东省考古所组织力量进行发掘，先后共揭露面积1660平方米，清理墓葬89座，灰坑23个，房基7座，陶窑两个，出土文物1千多件。通过发掘整理分析，野店遗址为一处“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等新石器时代遗存，在发掘中并且发现了“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双叠层，是一处探索山东地区原始文化系列关系的重要遗址之一。

89座“大汶口文化”的墓葬是野店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这些墓葬从地层和墓葬间的叠压、打破关系以及随葬品的演变分为5期：第一期规模狭小，一般长1.8米，宽0.7米以下，无葬具，随葬品甚少，少的仅1—2件，多的10件左右。随葬品中不见石质工具或装饰品，属“大汶口文化”早期偏晚阶段。社会发展阶级为母系氏族的末期。这时，随葬品多寡虽有差别，但并不悬殊，看不出阶级已经形成的现象。或者说，即使当时社会上已出现了财富的私人占有但还未能反映到葬制上来。第二、三期墓葬，属“大汶口文化”中期，这时墓内随葬品普遍增多，石质生产工具在墓内开始出现，但这时在同一氏族墓地上已发现了大型二层台结构的墓葬，随葬品达百件左右，其中，有鼎、壶、觚形杯等组合陶器多达50件以上。随葬品多寡差别的悬殊等现象，说明氏族内部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已存在财产占有上的不平均，母系氏族制的平均分配原则已受到破坏，私有财产正在

迅速发展，已经冲出了母系氏族制的规范，跨进父系氏族的门槛。第四、五期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阶级，墓葬规模明显增大，出现了原始木椁和成年男女合葬墓，随葬品数量大增，普遍用猪随葬。从大汶口晚期的墓葬中，还可以看到另一个极其明显的社会现象，氏族成员间财产差别十分悬殊，阶级已经出现，在同一氏族墓地上，有的墓葬狭小简陋，仅能容尸，随葬品屈指可数。而有的墓葬，仅以面积而言，就比小墓大几倍。这类大墓一般有木质葬具，其中有的墓还有棺有椁。也正是这些墓的死者不但随葬较多的优质陶器，而且死者还佩戴了玉石串饰，松绿石坠、骨坠等，还随葬精致的骨雕筒，象牙筒、骨梳和龟甲等。玉器、象牙器绝非常人所能有，而是少数人享用的侈奢品，大量的优质陶器更远远超出了一个人的实际需要，这么多珍贵的社会产品集中于一人之墓，不可能是死者生前自行制造，显然系霸占而来。这说明当时社会的财富已逐渐积累于少数有势力的个体家庭之中，氏族内部出现了贵族分子、大墓的主人应是显贵家庭的成员。私有制在形成，阶级正出现。此外，我们还可以看到其他一些引人深思的现象，如男女合葬墓的出现，说明了父权制早已确立。

野店遗址几乎包括了“大汶口文化”整个发展阶段的全过程，此遗址的发掘为探讨这一文化的发展序列，生产力水平及社会形态等问题增添了新的内容。

西夏侯遗址

属新石器时代“大汶口文化”晚期的文化遗存。位于曲

阜城东南9公里西夏侯村西150米处的高地上，东西长300米南北宽400米，总面积为12万平方米。遗址的东北方向有座小山。名管勾山，西南部是褚家林，北边半公里处蓼河由东向西流经。1957年文物普查时发现，1962年4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进行发掘，此次发掘，共开探方（5×6）两个，揭露面积89平方米。出土陶、石、骨器600余件。遗址中出土的陶器有：鼎、罐、盆、钵，背壶、壺、鬹等，这些陶器中有的体型很小，如鼎、豆、背壶等，已失去了使用价值，可能是专为死者随葬做的一些冥器。

西夏侯遗址的发掘，为研究“大汶口文化”晚期的社会发展，增添了新的实物资料。1985年4月，济宁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尹洼遗址

位于微山县欢城镇尹洼村北约100米处，北部靠近官桥通往西岗的铁路。微山至济宁的公路从遗址西部通过。遗址东西长约500米，南北宽约400米，总面积约20万平方米。1981年文物普查时发现，1985年春，济宁市文物管理处为配合煤矿公路建设组织力量进行了抢救性发掘，此次发掘共揭露面积100平方米，清理墓葬20座，出土文物100多件。墓葬一般长2.5米，宽1.5—2米，均属土坑竖穴小墓。出土器物有鼎、鬲、盆、罐、壺、鬹及部分石器和骨器等。尹洼遗址通过发掘初步研究为一处新石器时代“大汶口文化”晚期类型的遗存，对研究鲁南地区的史前文化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此遗址1985年济宁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

位。

尹家城遗址

是一处包括“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岳石文化”以及商周等不同历史时代的古文化遗址。位于泗水县金庄乡尹家城村南，东西两侧各有一条小河自南向北流经遗址西缘汇入泗河。遗址为一高出周围田地约十米的台地，面积四千多平方米，平面呈不规则之椭圆形。由于该遗址高出周围地面，远望尤如城堡，故当地群众习惯称之为“尹家城子”。其实，遗址无论在调查或发掘中均未见城墙遗迹。

遗址1963年发现，1973、1979、1981、1985年，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班的师生先后四次在此发掘实习，共揭露面积1700平方米，发现房基21座，墓葬63座，灰坑，窖穴近600个，水沟及灰沟9条，石砌水井一眼，出土器物有石器、玉器，骨器、蚌器、陶器和青铜器，总计数量3200多件。其中陶器最为丰富，种类繁多，有鼎、鬲、盆、罐、豆、盘、盂、杯、瓶、鬶、壶、盨、钵、瓮、甑、三足盘、尊形器、高柄杯、环形器、簋形器、器盖、纺轮等。陶质多泥质、次为夹砂。陶器颜色分为黑、灰、白、褐等多种，尤以黑色最多。纹饰有弦纹，篮纹、瓦纹、绳纹、划纹、戳纹、方格纹和附加堆纹等，但大部以素面为主，另有少量的彩绘。大部分为轮制，造型较规整。陶器中，又以龙山文化类型居多。制作也最精致，大部黑色，素面、通体磨光。还有厚度不足1毫米的蛋壳陶高柄杯。以及高岭土烧制的白陶器，堪称陶器中精品之珍。相比之下，岳石文化类型的器物虽然也很丰

富，较龙山文化层中文物则显得粗笨厚重，风格趋于草率。骨器、石器的种类及数量也相当多，还有鹿角、兽牙等，更值一提的是发现少数带有钻灼痕迹的牛卜骨。

在发掘的遗迹中，比较引人注意的是房基和墓葬。其中一座房基为地面双间建筑，面积27.5平方米、形状规整，柱洞密集，周围挖槽、立柱、起墙，四角柱洞大而深，已注意到角部的承受力，充分显示了当时营建技术的进步和提高。墓葬中最大的一座，东西长5.5米，南北宽4.3米，深1.5米，有棺有椁，随葬有成组的精美陶器，20块狗的下颌骨，40余块鳄鱼鳞以及近50件陶质冥器。墓主为二次葬，墓室有三个人头和少量的肢骨，脊椎骨等，是迄今发现的规模最大的“龙山文化”墓葬。

从尹家城墓葬中随葬品的种类与数量可以看出，当时生产的多样化和生产技术的改进。手工业已独立发展起来。那些硬度很高和带有光泽的薄胎黑陶高柄杯，不是家庭副业所能制造出来的，白陶必须在窑温高达一千二百度以上才能烧就。这一点在陶器生产上看得尤为清楚。

西吴寺遗址

位于兖州县小孟乡西吴寺村东，东南距县城25公里，北和西北邻近宁阳、汶上县境。这里是鲁西平原的东南缘，地势平坦开阔，平均海拔高度48米左右。遗址在一片高出周围地面1.5至2米的台地上，现存面积近10万平方米。

遗址发现于1957年。其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和省、市、县各级文物部门作过多次调查。1984年秋和

1985年春，文化部文物局在此举办了第一、二期田野考古工作领队培训班，来自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五十四名学员参加发掘。共发掘 5×5 平方米的探方108个，面积达2700平方米，获得“龙山文化”遗迹(灰坑、房屋、水井等)140余个，周代遗迹(主要是灰坑)700余个，此外有陶窑、井和隧道等。出土龙山文化和周代遗物1000余件。

龙山文化遗物有陶、石、骨器等。陶器完整和可复原的约500余件，分为夹砂、泥质和细泥陶三大系。其中夹砂陶数量最多，泥质陶次之，细泥陶较少。陶色以黑灰陶和灰陶占大多数，黑陶较少，褐陶占一定比例，还有少量红陶。器表以素面为主，有的饰弦纹、附加堆纹、刻划纹、篮纹、方格纹和镂孔。流行盲鼻、铆钉和鸡冠耳等附加装饰。器形以三足器和平底器居多，圈足器较少，未见圜底器。主要器类有鼎、鬻、罐、甌、盆、匝、豆、瓮、高柄杯、单把杯、彝、盘等。制法以轮制为主，器形规整，器壁厚薄均匀，在腹部或器底均留有清晰的轮旋痕或割离痕。少量手制的一些小型器物和器足、耳等附件。石器：锛、斧、凿等均通体磨光，刃部锋利有使用崩裂痕。骨器：针，磨制光滑，尖端锋利，尾部一圆形孔。长10.2厘米。

周代文化遗物主要是陶器。青铜器只见到少数鍑、带钩、小刀等。陶器以灰陶为大宗，有浅灰、深灰、灰黑等区别。另有少量红褐陶。少数陶器因烧制火候不匀而灰褐斑驳。夹砂陶见于鬲和部分罐、盆、豆、孟、瓮和另一些缸为泥质陶。鬲、盆、罐表面皆通施绳纹，往往将口、颈部抹光。鬲流行在上腹部抹一道弦纹。瓮一律将口、肩部磨光。豆和孟均素面，孟多在上腹施数道弦纹。常见器类除鬲、盆、甌、罐、豆、